



##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 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  
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a) 重選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艷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潔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選舉FENG, TING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王海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5)</small>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g) 重選項陽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h) 重選衛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 重選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 重選王振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 重選任勝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 重選Simon Che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a) 重選瞿恩慈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b) 重選房熠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5)</small>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為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名下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年度股東大會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